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00號

抗 告 人 黃柔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傅鈞定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2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；且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如第二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457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臺北地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2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114年4月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抗告人迄同年月21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而不待上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2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6 法官 邱 璿 如

07 法官 游 悅 晨

08 法官 管 靜 怡

09 法官 蘇 芹 英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